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SON**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廳教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10
柒、	附件	1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三、董事侯選人競業解除明細	46
捌、	附錄	47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0
	三、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56
	四、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6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5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 (本公司 B1 視廳教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八)改選董事案。
- (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105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
-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及第 15-32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6,179,908 元,依本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 新台幣 71,617,991 元,所餘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 利:每股配發 1.15 元,計新台幣 348,584,110 元。

- (2)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五。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 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 (3) 敬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 業辦法」部份條文。

- (2)「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37-39頁,附件七。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 (2)「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0頁,附件八。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41頁,附件九。
- (3)敬請 討論。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43-44頁,附件十一。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5頁,附件十二。
- (3)敬請 討論。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23日屆滿,依 法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十一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 過,茲將相關料載明如下:

		~ AA /17 TH 1917 TT	7/4 / 4 / 1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羅崑泉	輔仁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關稅局關員
2	何月欣	東吳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居仁國中教師
3	羅光廷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汪雅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 研究所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商業司 司長 工業局 局長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5	謝平上	省立嘉義高工	東莞優而發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工銀科技創投基金公司董事 台中磐石會創始人 嶺東科大高階主管在職專班 顧問
6	羅雅芳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業務副總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羅碧芳	South Bank University MSC 國貿碩士	達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傅鍾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主 任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陳伯昌	1017 中山大学公圣帝世	盛睿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第一屆台灣企業獎(青年企業家獎)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 匯豐直接投資亞洲公司董事 東隆五金工業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2	林義鉱	台灣大學醫學院復健醫學系 學本醫學大學學士後醫 學與醫藥大學醫務管理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 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暨經 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義鉱診所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助理教授	澄清醫院副院長 澄清綜合醫院心臟血管外科 主任 台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 澄清醫院倫理暨人體試驗委 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 策進會醫學教育評鑑委員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助 理教授
3	游朝堂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Ernst&Young, in Taiwan) 合夥會計師、所長、董事長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 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 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 制,解除競業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三。
- (3)敬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喬山公司在歐美中國及新興市場國家景氣不穩定環境之下,105 年合併營收成長 18.8%;整體營收自新台幣 170 億成長至 201 億元。

由於全球運動風潮的興起及歐美地區平價健身房迅速擴展以及本公司致力於擴展美國零售通路之策略下,將有助於喬山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未來繼續成長。

有關家用市場,本公司運用 Matrix 品牌在商用市場高曝光率,進而推出 Matrix 品牌之家用產品,以進一步搶攻高端家用專賣店市場。

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05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1.6 億,較前一年的 169.7 億增加 18.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6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6 元。

喬山公司民國 105 毛利率為 46%,與前一年度無差異;民國 105 年營業利益率為 3.1%,前一年則為 3.9%。民國 105 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3.6%,較前一年的稅後 純益率 3.3%增加 0.3 個百分點。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20,164,515	16,974,930	18.8%
10,828,889	9,153,723	18.3%
9,335,626	7,821,207	19.4%
8719018	7,161,180	21.8%
616,608	660,027	-6.6%
385,799	208,960	84.6%
1,002,407	868,987	15.4%
285,988	304,907	-6.2%
716419	564,080	27.0%
716,419	563,605	27.0%
239	475	-49.7%
48452	272,039	-82.2%
239	475	-49.7%
2.36	1.85	27.6%
	20,164,515 10,828,889 9,335,626 8719018 616,608 385,799 1,002,407 285,988 716419 716,419 239 48452 239	20,164,515 16,974,930 10,828,889 9,153,723 9,335,626 7,821,207 8719018 7,161,180 616,608 660,027 385,799 208,960 1,002,407 868,987 285,988 304,907 716419 564,080 716,419 563,605 239 475 48452 272,039 239 475

企業發展

展望未來,為站穩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著重在商用及中高檔家用產品上的發展,並透過自建及購併通路策略,以貼近當地市場脈動及需求,並藉以提升喬山產品在全球各地的品牌識別度及市佔率。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業務
 - a.商用發展市場:
 - 1. 提升北美區市場佔有率
 - 2. 強化租賃放款業務
 - 3. 提升售服及裝機效率
 - 4. 建立原廠認證二手品(CPO)整修及銷售通路建立
 - b.家用市場再成長
 - 1. 建立全球第一健身器材專賣店通路
 - 2. 強化家用產品發展
 - (2)產品發展策略
 -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 2. 強化內部產品創新研發
 - (3)製造
 - 1. 推動自動化生產
 - 2. 強化品質管控與提升
 - (4)管理
 - 1. 營運成本節餘
 - 2. 財務競爭優勢建立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 配表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鍾仁

監察人: 王允城

監察人:羅碧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①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 ①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①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①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 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1,223,99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5%。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包括公允價值是否無法可靠衡量;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547,41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自各存貨抽選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 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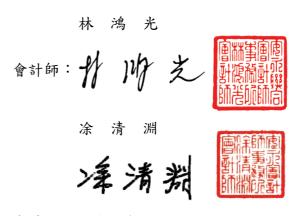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喬山健康 科技點俗有黑公司A 子公司	·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state of the s
喬山健	民國一(五年十二)	17 H-187 H.

	(金額除另子		(金額除另子言 明不,均以新全需作元為單位) 產	月三十一日	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 + H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66,790	16	\$4, 998, 583	22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 757	1	28, 300	ı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缸	27, 395	ı	18,692	ı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 188, 126	33	7, 261, 06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缸	316,400		385, 240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 547, 416	25	4, 739, 374	21
1410	預付款項		523, 134	2	353, 0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663	-	127, 6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 463, 681	78	17, 912, 018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364,266	10	2, 135, 175	10
1,000	ボカ河角はよりである。	四久六.0,1		ο ι	917,940	4
1840 1900	逃延所得稅負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国及六.21 六.8		c -	984, 327 548, 259	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 266, 397	22	4, 585, 706	20
1XXX	資產總計		\$22, 730, 078	100	\$22, 497, 724	100

會計主管:李志航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20110
:	
	000
	PH21012
	שושאכ

經理人:羅光廷

AR	تى
Boo	
Ray	╢
PW4	TIM CI

羅崑泉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		946 1			10 10				43 2	164 54		38	56 1	101		10 1	49 6	13 60			66 14			67 5			91 26	36)	42 40		111 40	724 100	
	一0四年十	金	1	50, 041, 649 149, 946	34,8	151, 882	2, 396, 5	1, 975, 7	758, 137	286, 601	485, 543	12, 287, 064		616, 438	110, 7	259, 4	61, 544	252, 5	1, 300, 649	13, 587, 713			3, 040, 166	54, 921		1, 132, 667	64, 037	4, 720, 787	5, 917, 49	(107, 136	8 905 442	4. 7.	8, 910, 01	\$22, 497, 7	
<u> </u>	月三十一日	%	c	- C2 - T	1	-	14	10	2	П	3	22		4	-	-	ı	1	7	62			14	1		2	1 6	22	27	(3)	88)	38	100	
【[1] 年十二月三十· [1] 作元為單位)	★ 0 五年十二	金額	904 499	55, 304, 428 149, 989	9, 696	203, 326	3, 183, 301	2, 218, 577	563, 413	324, 304	661,	12, 618, 458		866, 365	114, 244	259, 116	63, 540	202, 715	1, 505, 980	14, 124, 438			3, 040, 166	54, 921		1, 189, 028	107, 136	5, 030, 680	6, 326, 844	(772, 054)	(46, 946)	4, 711	8, 605, 640	\$22, 730, 078	 報表附註)
		附言主	4	国	四及六.11			7.12	7.21	7.13				四及六.13	四及六.12	四及六.21	五及六.14	缸					7.15	가. 15	⊁.15							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 (金額除另子)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超期 请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 仓 權 站	年	井谷市権北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年)
																																			1



	(亚明)	77 1	第名配件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	·度	- 0 四年	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20, 164, 515	100	\$16, 974, 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0, 828, 889)	(54)	(9, 153, 723)	(54)
5900	營業毛利		9, 335, 626	46	7, 821, 207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 091, 763)	(20)	(3, 081, 190)	(18)
6200	管理費用		(4, 142, 910)	(21)	(3, 634, 642)	(21)
6300	研發費用		(484, 345)	(2)	(445, 348)	(3)
	營業費用合計		(8, 719, 018)	(43)	(7, 161, 180)	(42)
6900	營業利益		616, 608	3	660, 0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433, 016	2	468, 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68, 041	-	(176, 9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15, 258)	_	(82, 6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 799	2	208, 960	1
7900	稅前淨利		1, 002, 407	5	868, 9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85, 988)	(1)	(304, 907)	(2)
8200	本期淨利		716, 419	4	564, 080	3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 386)	-	\$(13,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 106)	(4)	(338, 0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 764	11	59, 7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7, 728)	(3)	(291, 5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91	1	\$272, 51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6, 180	4	\$563, 60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_	475	
			\$716, 419	4	\$564, 080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 452	1	\$272, 03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	_	475	
			\$48, 691	1	\$272, 514	2
	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6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權益總額	3XXX	\$9, 100, 442	ı	(453, 626)	1 0	564,080 $(291,566)$	272, 514	691	6,000	(16,010)	\$8, 910, 011	\$8,910,011	I	(304 017)	716, 419	48, 691	1 p p p f p p f p p f p p f p p f p p f p p f p p p f p p p f p	(97)	\$8,605,640
			非控制權益	36XX	\$3, 403			į	475	475	691			\$4, 569	\$4, 569			239	939		(61)	\$4, 711
			總計	31XX	\$9,097,039	1 1	(453,626)	1 1	563, 605 (291, 566)	272, 039	I	6,000	(16,010)	\$8, 905, 442	\$8, 905, 442	ı	(304 017)	716,180	48, 452		(48, 948)	\$8,600,929
			庫藏股	3500	ı \$					-				-	- \$				- I	ŀ	(48, 948)	\$(48,948)
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縮	3410	\$189, 424				(280, 550)	(280, 550)			(16,010)	(\$107, 136)	\$(107, 136)			7070	(664, 918)	,		\$(772,054)
1 1 1 1 1 1 1 1 1 1	Y		未分配盈餘	3350	\$4,900,715	(263, 770)	(453, 626)	(15, 121)	563,605 $(11,016)$	552, 589				\$4,720,787	\$4,720,787	(56, 361)	(43, 099)	716, 180	713.370	,		\$5,030,680
- 'I	- 新屬於母公司素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4,037					1				\$64, 037	\$64, 037		43, 099					\$107, 136
参山食 民國一()五年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868, 897	263, 770				1				\$1, 132, 667	\$1, 132, 667	56, 361			1			\$1, 189, 028
			資本公積	3200	\$49, 794					1		5, 127		\$54, 921	\$54,921				1			\$54,921
			普通股股本	3100	\$3,024,172			15, 121		1		873		\$3,040,166	\$3,040,166				1			\$3,040,166
			型型						≯. 20									Ġ,	7. 20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分配(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年度淨利 104年其他綜合捐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員工紅利轉增資	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海即相合即到	105年度淨利 105年度淨利	105年共他綜合項金大期綜合指法總額	V. 5	非控制權益增減庫藏股買回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李志航



經理人:羅光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一〇五年度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增	- 1000	4. 38	曹	令額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002,407	\$868, 9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9,801)	\$(757,93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 650)	(367, 99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753	13,897
折舊費用	292, 713	298, 760	取得無形資產	(9, 966)	(39, 068)
攤銷費用	44, 088	43, 168	處分無形資產	1	3,27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 276	50,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 664)	(1, 147, 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 200)	(19, 991)			
利息費用	115, 258	82,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利息收入	(364, 392)	(408,865)	短期借款增加	283, 326	2,956,3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44	5,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ı	50,0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47)	(954)	短期借款減少	(940, 910)	(998,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394, 660	114,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 300	978	償還長期借款	(82, 357)	(14,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4, 862)	(29, 248)	發放現金股利	(304, 017)	(453, 6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 703)	14,643	買回庫藏股	(48, 948)	ı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 212	(509, 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8, 246)	1,654,3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8, 840	36,845			
存貨增加	(579, 393)	(590,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 339)	(387, 551)
預付款項增加	(170, 039)	(43, 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 331, 793)	(98, 1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198)	60, 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 998, 583	5, 096, 7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ı	203, 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6,790	\$4,998,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 503	(40,0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444	(24,6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2, 297	(478, 7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5, 428	100, 618			
負債準備增加	3, 488	74,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 984	18,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0)	(1,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7, 284)	45, 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 400, 774	(240,013)			
收取之利息	364, 392	408,865			
支付之利息	(113,052)	(80,016)			
支付之所得稅	(396, 658)	(305, 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255, 456	(217,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寿附註	对 務 劫 表 阳 註)		
		E		4	
董事長:維昆泉		經理人: 羅光廷		會計主管:季志航	売してい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①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①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①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①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已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包括公允價值是否無法可靠衡量;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喬山集團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揭露商譽減損帳面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及其假設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 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 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 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 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自各存貨抽 選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	70	100	: 李 · · · · · ·
	ー0 四年十二月 金 額	\$431, 7 27, 9 27, 9 18, 6 438, 1 13, 6 587, 2 19, 6 587, 2 19, 6 13, 293, 1 21, 9 21, 9 21, 9 30, 8 30, 8 30	\$18, 978, 196	◆四 十十 ・ ・ ・ ・ ・ ・ ・ ・ ・ ・ ・ ・ ・ ・ ・ ・ ・ ・
Ш	=+-B %	30 66 66 83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587,6 20,00 27,2 27,3 524,1 11,8 211,9 908,4 61,1 10,2 13,293,1 129,8 37,9 13,952,7 13,952,7	\$20,045,673	
	村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羅先廷
高 民國一()五年十 (金額除另	(海邊 總 總 總	1.XXX 資產總計	董事長:羅崑泉

凳

會計主管:李志航

(請參閱個體財務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	+	%		27	_	I	_	4	12	2	2		I	ı	20		6	7	1 1	_	I	ı	က	53			16	1	¢	9	l L	c2	31		I	- [1.00	100
-	一 0 四年十二月.	金額		\$5,074,620	149, 946	27, 486	120, 667	708,	2, 298, 285	309, 335	377, 743	249, 715	105,000	53, 142	9, 474, 332		305 000	909, 000	28, 431	201, 143	61,544	2, 304	598, 422	10, 072, 754			3, 040, 166	54, 921	000	1, 132, 667	64, 037	4, 720, 787	5, 917, 491		(107, 136)	1 644	8, 905, 442	010, 910, 190
	11	%		22	_	I	-	4	15	2	9	I	-	ı	52			4	l •	I	I	ı	2	22			15	1	¢	9 ,		çZ	32		(4)	1 6	43	100
	一〇五年十二月	金額		\$4,341,207	149,989	4,847	149,886	838, 678	3, 017, 883	357, 848	1, 243, 456	85, 178	200,000	82, 951	10, 471, 923		600 880	033, 000	33, 330	176,065	63,540	I	972, 821	11, 444, 744			3,040,166	54, 921	000	1,189,028	107, 136	5, 030, 680	6, 326, 844		(772, 054)	(48, 948)	8, 600, 929	\$20,040,010
金額除另子非國子(阿太斯斯斯特元為單位)		附註		四及六.7	四及六.8	四、六.9及十二			4	7.10	4	7.18	ナ.11				田 2 7 11	国文ハ.11 コョン 10	四々六.10 	四及六.18	四及六.12	۲.5 د			۲. تع													
,	負債及權益	會 計 項 目	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自信		文·郑·佰·秋 女 库 举 珠 · · · · · · ·				其		負債總計	本本				昳				保留盈餘合計	#			作 自 過 光 婚 七	月頃久権並総計
		代碼		2100	2110	2120	2150	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322	2399	21XX		9540			2570	2640	2670	25xx	2x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20	3300	3400	3410	3200	3444	

民國一()五年十二,

會計主管:李志航

(请参閱個體<u>財務與表</u>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英	%	100	(74)	26	(2)	24		(12)	(3)	(3)	(18)	9		1	(1)	I	3	3	6	(3)	9			I		(4)	1	(3)	c	C		
	一 0 四年度	金額	\$9, 524, 709	(7,034,331)	2, 490, 378	(232, 347)	2, 258, 031		(1, 125, 107)	(274, 174)	(288, 073)	(1,687,354)	570,677		117, 475	(64, 331)	(52, 635)	330, 279	327, 788	898, 465	(334, 860)	563, 605			(13, 273)		(338, 012)	59, 719	(291, 566)	\$920	97,039	\$1.85 \$1.85	
	丰度	%	100	(75)	25	(1)	24		(11)	(3)	(3)	(17)	7		1	I	(1)	2	2	6	(2)	7			1		(8)	1	(7)				
$\overline{}$	一() 五年度	金 額	\$9, 798, 014	(7, 392, 628)	2, 405, 386	(73, 383)	2, 332, 003		(1,090,198)	(263, 569)	(341, 661)	(1,695,428)	636, 575		116, 569	12, 470	(76,000)	180, 084	233, 123	869, 698	(153, 518)	716, 180			(3, 386)		(801, 106)	136, 764	(667, 728)	010	440, 457	\$2.36 \$2.36	
(金額除另子註明於, 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注	四、六.14及七	六.15				六.15							四及六.16	六.16	六. 16	四及六.5			四及六.18		۲. <u>۱</u> .									国及六.19	
(金額除另子		會計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沊茉利 챜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我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 名 縣 心 遠 海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 m 12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今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代碼	4000	2000	2900	5910	5950	0009	6100	6200	6300		0069	7000	7010	7020	7050	7070		7900	7950	8200	8300	8310	8311	8360	8361	8399	8300	0010	0000	9750 98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6,010)(280, 550) (280, 550)\$(107, 136) \$(107, 136) 424 其他權益項目 \$189, 3410 頦 (56, 361) (43, 099) (304, 017) (263, 770) (453, 626) (15, 121) (11,016)716, 180 \$4,900,715 563, 605 787 552, 589 \$4, 720, 787 叅 未分配盈 \$4, 720, Ш **高電信が 一色相写 本 + - H = + -**仟元為單位) 领 特別盈餘公積 \$64,037 43,099 \$64,037 \$64,037阚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770 \$1,132,667 \$868,897 \$1, 132, 667 3613310 56, 民國一(五年及-(金額除另子) 5, 127 794 \$54,921 \$54,921 資本公積 \$49,

(453,626)

\$9,097,039

S

3XXX

3500

3200

\$3,024,172

7. 1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普通股股本

Ш

酒

15,121

六. 1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紅利轉增資

益總額

庫藏股票

四公

6,000(16,010)

905,442

\$8

\$8,905,442

s

291,566

272,039

563,605



會計主管:李志航

(48,948)

(48,948)\$(48,948)

600,929

\$8

\$(772,054)

\$5,030,680

\$107, 136

\$1, 189, 028

921

\$54,

\$3,040,1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庫藏股買回

六. 13

六. 1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667, 728)

(664, 918)(664, 918)

(2,810)

370

713,

48,452

716, 180

(304,017)

經理人:羅光廷

200仟元及員工紅利11,000仟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註一:提列董監酬勞7,200仟元及員工紅利9,000仟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提列董監酬勞7,200仟元及員工紅利11,000仟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羅崑泉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73

\$3,040,166

\$3,040,166

 \Rightarrow . 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單位:新春縣什元	一0五年度 一0四年度	金額金額	\$(696.370)			(5, 204) (32, 087)	- 3, 270	(826, 692) (1, 197, 807)			(733 413) 9 511 950		699, 660		666, 942			70, 224 2, 152, 624			155, 750 9, 343 431 795 459	67: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李志航
	Ē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下: 3 次: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員活勁 人名金河里· 石田供勢 (法心)物如	A. A. A. A. A. A. A. M.	*************************************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買回庫藏股	發放現金股利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电子记入 化分子 化二十二	本期現金及約富規金增加數 由初租全及約查租 全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數寿昭註)		
条 1 建	2年度 - 1000年度5	額重額	8898. 465			45, 589 47, 672			_	76,000 55,635	(39, 613) (26, 131)			73, 383 232, 347	1		_	(1,5		 	2, 537 (4, 398) (7, 195) (5, 239)		(29,		_	3, 123 (2, 294) 90, 800 (19, 331)	 9) -		912, 218 (945, 474)	(請參閱個體)	7.4.日。一里以	經理人: 羅光廷
	四 日 一 0 五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益費損項目:		10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である人 お田様米半辺を4 4 7 mm mm 小巻 B 女子を到 4 4 か 6 4 mm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其他流動省產潛和 (7		(減少)	減少)	曾加	貝頂牛浦増加(減少) 5、甘油治虧の基準が(減少) 5、1、1、1、1、1、1、1、1、1、1、1、1、1、1、1、1、1、1、1	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PE 目 · 山井 は	重 學 長 : 攤 崑 泉





【附件五】

喬山健康科技政務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	盈餘	4,317,310,576
減:	其他綜合損	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09,982)
加:	105年度稅後	純益	716,179,908
減:	提列法定盈值	餘公積(註一)	(71,617,991)
減:	提列特別盈何	餘公積	(664,917,743)
	本期可供分配	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294,144,768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1.15元)	348,584,110
	期末累積未久	分配盈餘	3,945,560,658

董事長: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 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 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長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 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 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 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

註三:以105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董事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		監察人之文字
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	
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	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採	
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	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均得	
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	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	
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	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	
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	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	
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	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	
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	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	
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	
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	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	
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辨理。	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	
	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	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监察人之文字
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	
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	
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	
	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	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	
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	一 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 届	
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	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	
任。	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	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	監察人之文字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	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	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	
知。	書面通知。	
刪除。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	刪除
	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	
	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	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	監察人之文字
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	
議定之。	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六章決算	第六章決算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	监察人之文字
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	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	
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常會承認: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		
議案。	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		
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监察人之文字
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		
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	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彌補數額。	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卅 五 條 :	第 卅 五 條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	
年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 ロー・カクナルロロ	第一上十五次十五日四 <u>(</u>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五</u>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	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
序	一、略	易法」第14條之5公司設置審
一、略	二、作業程序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修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訂,爰增修文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 構 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建、租地委建,並應符合下列	
委建、租地委建,並應符合	規定: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該項交易應	
(一)因特殊原因,該項交易應	先 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通知	
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	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	
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	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之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分資產處理準則」,爰增修文字
一、略	一、略	
二、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府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合理性表示意見。	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程序	程序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
一、略	一、略	易法」第14條之5公司設置審
二、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修
	本公司、申購或 贖 回國內貨幣	訂,爰增修文字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一)~(七)略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	
(一)~(七)略	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一)略	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項: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1)略	
事項: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1)略	八條規定辦理。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3)略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授權層級	
(3)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申購或 贖 回	
四、授權層級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申購或買	會核准後辦理。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		
會核准後辦理。	枯 1 /h - 虚 3 /2 - 四 、 1 - 可 上 bo ·	***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增修文字
	标平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分員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申購或贖回國內	
一、向關係人申購或買回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二、略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略	
二、略	四 、除前 三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達下列之一:	帝三億九以上省。但下列領形不在此限: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一) 買賣公債。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之有價證券。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债券、申購或 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	
司 我 八 之 义 勿 並 頓 廷 州 至 市 五 信 元 以 上 。	基金。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列情形不在此限: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一)買賣公債。	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元以上。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之:略	
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金融债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1	
有價證券。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一)略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二)略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金。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	
之:略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A T E N A D IK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於知		
<u>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日里仃公告甲報。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審計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五十二條 本处 任任		5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實施,	之,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察人職權之修訂。
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察</u>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	
	•	1

員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略	1.略	14條之5公司設置審計
2.決策及授權層級:	2.決策及授權層級: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報請股東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報請股	之修訂
會備查。	東會備查。	
1.略	(1)略	
2. 略	(2)略	
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	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	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	
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	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	
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	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之損失具名聯保,消除超限部分。	名聯保,消除超限部分。	
3.略	3.略	
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u>同意,並</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	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	14條之5公司設置審計
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意,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之修訂

【附件九】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撥放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	貸款撥放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	
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	
	辦理展期手續。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	14 條之 5 公司設置審計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u>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	之修訂
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	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人員。	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14條之5,公司設置審計
<u>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提報	頒佈實施 , 並 提報股東會承認,修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之修訂

【附件十】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內部稽核原則	第八條 內部稽核原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作成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作成稽核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報告。	增訂重大違規情事報告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一、略	一、略	14 條之 5 公司設置審計
二、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二、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之修訂
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u>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里于 <u>次血尔八</u> 运车	辦法」修訂 前後條 文對照表	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
			會設置刪除監
			察人之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	配合審計委員
	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會設置刪除監
			察人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	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舉數人。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	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	
	行使其選舉權。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名額。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		
	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		
	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	
	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	
	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u>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	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	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	
	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	依前項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	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	
	舉權數計算之。	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	
		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	
		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刪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	
之二		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	
		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	
		關係之一。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	
		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	
		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	
		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低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	
		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	
		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	
		其效力。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u>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	東。	
	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		
	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	
	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驗。	當眾開 驗。	
第十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	
		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第十 <u>一</u> 條	修改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 <u>一</u> 條	第十 <u>二</u> 條	修改條號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配合採用書面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或電子方式行
	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使表決權,修
	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	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正條文。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u>決權為準</u>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配合採用書面
另 五际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或電子方式行
	股東身分。 <u>議案之表決,以現場</u>	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	使表決權,修
	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	並作成記錄。	正條文。
	場報告並		
	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配合實施電子
かし に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投票採逐案投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票表決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u>資訊觀測站。</u>		

【附件十三】

董事侯選人競業解除明細

姓名	兼任情形
陳伯昌	董事:
	盛睿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堂	董事: 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 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 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 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 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 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 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 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①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董事及獨立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 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 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 永久保存。
-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 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 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 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 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 利。

>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崑泉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定之。
-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 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 (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 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由總部財務及管理部負責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交易。

三、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 元(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 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四條、第 五條及第六條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外,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參億 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 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頒佈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作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1.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管理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 本公司管理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管理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 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 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4.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金額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管理部一併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劃之執行情形。
-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 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2)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3)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 背書保證總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

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 (1)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會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裡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將相關背書保證資 訊提供給本公司管理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因經營上之需要,須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 人),應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 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計息方式為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金額。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利息:
 - 1.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 得利息額。
 - 2.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 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 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

第七條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八條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 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 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

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 塗銷。

第十五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 案卷之保管與整理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著 名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 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管理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七條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裡準則」規定,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一併辦理公 告申報。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頒佈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制定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商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程序,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 二、外匯操作主辦單位,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操作明細表,以作為外 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 三、有關外匯幣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個別公司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個別公司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2,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集團之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3,000,000 或等值貨幣為原則。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外匯操作主辦單位,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進行交易,於成交後應取 得確認書,並呈權限主管核准,其因外匯操作產生之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二、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

授	權	額	芝	層		級	執	行單	位
年交易金額	的 30% 以」	_		該單位	立最高	主管	管	理	部
年交易金額	的 31% 以」	_ ,70% 以	下	總	經	理	管	理	部
年交易金額	的 71% 以」	_		董	事	長	管	理	部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程序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原則

- 一、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 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 4.作業的考量: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分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主辦單位需與銀行經辦單位確認,避免因 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得作電話錄音,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被授權交易人雲除恪遵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 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人員,以確保交割時 順利完成。
- 三、外匯操作績效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 損失上限時,相關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
- 四、從事外匯操作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五、外匯操作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外匯操作應建立備查簿,就外匯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外匯操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資訊公開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 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 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 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 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者,其當 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 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香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 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計一)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羅崑泉	103/6/24	40,586,205	(註一) 20.15%	61,229,933	(註二) 20.14%	
董事	何月欣	103/6/24	8,475,091	4.21%	, ,		
董事	羅光廷	103/6/24	56,188,472	27.89%		27.86%	
董事	謝平上	103/6/24	26,155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3/6/24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3/6/24	11,394,548	5.66%	17,180,413	5.65%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3/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鉱	103/6/24	109,545	0.05%	170,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3/6/24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16,780,016	57.97%	176,100,094	57.92%	
監察人	羅碧芳	103/6/24	9,941,025	4.93%	14,986,094	4.93%	
監察人	王允城	103/6/24	67,231	0.03%	101,350	0.03%	
監察人	傅鍾仁	103/6/24	28,498	0.01%	42,960	0.01%	
監察人合計			10,036,754	4.98%	15,130,404	4.98%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01,448,032 股。

註二: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4,016,617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60,664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6,100,094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6,066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130,404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 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 之八十。